



税务快讯

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韩国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为了助力中国出海企业及时了解海外投资地的个人税收政策，完善全球人才管理策略和跨境业务合规经营，德勤中国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团队将不定期发布海外投资地个人税收等相关资讯。本期税务快讯将介绍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相关政策。

巴西

2025 年 11 月 5 日，巴西参议院通过了第 1,087/2025 号法案，内容包括对股息收入征收 10% 的预提税、提高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以及对年收入超过 60 万雷亚尔 (BRL) 的个人征收最低个人所得税。该法案已经自 2026 年 1 月生效。

股息预提税新规

巴西居民个人

若居民个人从单一法人实体获得的月股息收入超过 5 万雷亚尔，将被征收 10% 的预提税。该预提税被视为年度应缴个人最低税 (IRPFM) 的预缴款，并可在年终汇算时予以抵扣。

非居民股东

支付给非居民股东（包括个人和法人实体，但某些外国养老金、政府机构和主权财富基金除外）的股息，无论月度金额多少，一律按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税。然而，对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利润所产生的股息，如果其分配方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批准，并按照该批准条款支付给非居民股东，则可享受免税待遇。

此外，该法案为非居民股东提供了税收抵免机制。如果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IRPJ 和 CSLL) 税率加上 10% 的股息预提税，合计超过名义上的 IRPJ 和 CSLL 税率（非金融机构通常为 34%），则超出部分可由非居民股东进行税收抵免。具体抵免机制及合规要求由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对于和巴西签署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若协定中规定的股息预提税税率高于 10%，则自动适用 10% 的标准税率，不适用更高的协定税率。

个税政策调整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上调

此前巴西个人所得税的月免征额为 3,076 雷亚尔。该法案将免征额提高至每月 5,000 雷亚尔，并对月收入在 7,350 雷亚尔以内的纳税人实行渐进式减税。

高收入个人最低税制度 (IRPFM)

法案针对年收入超过 60 万雷亚尔的个人建立个人最低税制度 (IRPFM)，税率最高可达 10%。具体如下：

- 年收入不超过 60 万雷亚尔：税率为 0%；
- 年收入超过 60 万雷亚尔但不超过 120 万雷亚尔：适用特定公式计算税率，即 $(\text{年收入} \div 60,000) - 10$ ；
- 年收入超过 120 万雷亚尔：适用最高税率 10%。

以下类型的收入不计入最低税的征税范围：

- 资本利得；
- 赠与及遗产收入；
- 免征或适用 0% 税率的证券及金融产品收入等。

纳税人可从应缴的最低税额中扣除以下项目：

1. 年度纳税申报中已申报的一般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最高达 27.5%）；
2. 已计入最低税征税范围源泉扣缴的税款；
3. 境外收入已缴纳的所得税；
4. 与企业所得税 (IRPJ 和 CSLL) 实际税率叠加后，总税负超过名义税率（通常为 34%，金融机构为 40% 或 45%）的部分。

此外，与截至 2025 年底已累积利润相关的股息收入，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可豁免计缴最低税：

1. 该利润的分配方案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批准；
2. 该笔款项的支付等行为须在 2026、2027 或 2028 自然年内完成，且符合原分配决议的条款。

建议

此项法案将对股息征税及高收入个人税负产生重大影响。建议从巴西取得股息收入的中资企业和有关个人关注法案影响，对税负变动进行测算，以此为基础考虑未来的商业安排计划，同时持续关注法规进展及行政细则的出台，确保做好合规工作。

印度尼西亚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了 2024 年第 81 号条例 (PMK 81/2024)，内容涉及税务核心管理系统 (Coretax)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规定，该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oretax 是印尼税务总局推出的全

新综合税务管理平台，旨在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升数据整合能力，并将包括注册登记、申报、缴税、检查和征收在内的所有核心税务管理流程整合为统一的数字化平台。自该系统上线以来，Coretax 已逐步取代原有系统，纳税人现在已经需要通过此平台履行其纳税义务。

纳税人通过 Coretax 系统申报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时，应注意以下关键点：

1) 账户激活

个人纳税人在申报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之前，需使用其 16 位税务识别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以及税务总局在线账户密码，通过 Coretax 门户网站在线完成账户激活。首次登录时，纳税人将被提示创建新的 Coretax 账户密码。

尚未拥有电子申报识别号或未激活其在线账户的纳税人，可通过在 Coretax 主页登录菜单中选择“纳税人账户激活”选项来激活其 Coretax 账户。

2) 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用于纳税申报表及随附文件的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以确保申报表通过 Coretax 系统安全提交。在印度尼西亚纳税的外国人可通过其 Coretax 账户申请数字证书，申请时要求上传必要文件，包括护照复印件、近期证件照，以及手持护照的证件照。印度尼西亚公民申请数字证书则无需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

3) 缴税流程

Coretax 推出了一套全面改进的税款支付流程，旨在提高准确性、减少人工操作步骤，并加强税务申报金额与付款记录之间的数据整合。在新系统下，纳税人可选择使用税款预存功能，该功能类似于电子钱包，余额可随时充值，并用于支付应缴税款。如果纳税人不使用该税款预存功能，Coretax 也支持其生成账单识别代码并通过其他支付渠道——如电汇或银行转账，完成税款支付。

Coretax 现已整合了支付数据、纳税申报表草稿及预扣预缴记录，使系统能够自动填入准确的应付金额，并与现有税务数据进行核验。此举旨在减少输入错误，确保税务申报与支付记录的一致性。Coretax 还可与银行或其他支付渠道进行实时支付验证，从而提升税款支付的速度。

4) 新的纳税申报表格式

继印尼税务总局发布 2025 年第 11 号条例 (PER-11) 规范在 Coretax 系统下的申报表格式及其提交方式后，新的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正式启用。不同于此前的 1770/1770S/1770SS 表格，新版的申报表为网页版，通过提供填写指引，引导纳税人流畅高效地完成从主表到附表的数据填报，旨在提升申报效率，并与现代税务合规制度接轨。

新的申报表在收入和财产申报方面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包括更多的收入类别选项，以及对特定类型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申报。这些改进旨在更全面地反映财务活动情况，并减少申报信息之间的一致。

5) 月度所得税申报表

自行计算申报的税款应通过月度所得税申报表（SPT Masa PPh Unifikasi）进行申报并缴纳。纳税人只有先完成以上税款支付，才能够在 Coretax 系统中填写并提交年度申报表。

以上要求同样适用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印度尼西亚股息收入、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房产租金收入等项目的税款缴纳。

建议

Coretax 的持续改进体现了印尼税务总局致力于推进税收管理数字化，并全面提升纳税人的整体体验。

有关纳税人应及时了解最新要求和 Coretax 系统的更新动态，以确保顺利高效地完成 2025 年度税务合规流程。建议尽早熟悉 Coretax 的各项功能，特别是与账户激活、电子签名、付款流程以及新的纳税申报表格式相关的内容，以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减少申报错误的发生。

韩国

韩国国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所得税法修订案，对现行离境税制度进行重要调整。该修订适用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永久离境的居民，将境外股份纳入离境税的征税对象。

原有规定

符合特定条件（参见下文）的韩国居民永久离境时，其持有的境内股份在离境当日被视为转让，并须就视同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应税所得按照离境当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算。此前该规定仅适用于韩国境内股份。

离境税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个人：

- 在永久离境前十年期间内，在韩国拥有住所或居住累计五年以上（含五年）；且
- 根据离境前上一年度末的股东身份，被认定为需缴纳资本利得税的境内股份主要股东。

修订后的规定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永久离境的居民，离境税的征税范围将从境内股份扩大至境外股份。相关政策要点如下：

1. 适用人群：不仅限于“主要股东”

对于境外股份，原规定两个条件之一的“主要股东”要求不再适用。因此，无论个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或持股金额如何，其境外股份产生的视同资本利得均适用离境税。

2. 豁免情形

在扩大征税范围的同时，修订后的税法也明确了免征离境税的境外股份情形。符合以下三类情形之一的境外股份，可免征离境税：

(1) 小额持股豁免

若个人在离境时持有的境外股份总价值不超过 5 亿韩元，则该类股份免征离境税。

(2) 外籍员工持股豁免

外籍员工持有的境外股份，若该员工在离境前十年内，其在韩国工作期间占居住总期间 80%或以上，则该类股份免征离境税。

(3) 外籍家庭成员既有投资豁免

外籍员工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该员工开始在韩国工作之前取得的境外股份，可免征离境税。

上述第（2）及第（3）项豁免仅适用于个人在雇佣关系终止后六个月内离境的情形。

3. 适用税率

修订法案同时明确了离境税适用税率。

- 境内股份（原有规定保持不变）
 - 20%
 - 应税所得超过 3 亿韩元部分适用 25% 税率
- 境外股份
 - 中小企业股份：10%
 - 其他股份：20%

此外还需额外缴纳地方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的 10%）。

建议

韩国将离境税的征税范围扩大至境外股份，显著扩大了永久离境居民的税基。对于在离境前十年期间在韩国居住累计超过五年的个人而言，如其持有较大规模的境外股权资产，可能面临新的离境税负担。

尽管税法为小额投资和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了一定豁免，但相关个人仍应在离境前对其境外投资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关注潜在税务影响。

对于涉及外派或跨境流动员工的企业，建议：

- 关注韩国离境税制度的最新变化；
- 对长期在韩工作的外籍员工进行离境税风险评估；
- 在员工调任或离境安排中提前进行税务合规计划；
- 必要时咨询专业税务顾问，以降低潜在税务风险并确保合规。

相关阅读

- [泰国及英国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 [泰国、法国、爱尔兰及意大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 [哈萨克斯坦、韩国、泰国、英国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 [阿曼首次颁布个人所得税法 马来西亚、泰国雇员公积金社保政策更新](#)
- [哈萨克斯坦、法国和意大利个人税收政策更新](#)
- [捷克、意大利等海外投资地 股权激励税制变化与合规提示](#)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周璐

总监

+86 571 8972 7660

luzhou@deloittecn.com.cn

尹丽丽

经理

+86 21 2316 6629

liyin@deloittecn.com.cn

巴西

Aline Vieira

合伙人

+55 21 3981 0629

alievieira@deloitte.com

印度尼西亚

Sri Juliarti Hariani

合伙人

+62 21 5081 8810

shariani@deloitte.com

韩国

Min Soo Seo

合伙人

+82 2 6676 2590

mseo@deloitte.com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主管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麦婉群

合伙人

+852 2852 1051

monmak@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637 7058

ffli@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对子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